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1.07 北市法三字第 09632958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未依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對外營業之旅館業，已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 2，按房屋間數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規定，有關旅館業無照營業之裁罰，應依裁罰標準表裁處

主旨：有關承詢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之審酌及加減規定，可否適用於未依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前，進行對外試營運之旅館業裁罰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631932800 號函。

二、查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罰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，惟查第 18 條第

1

項之規定，係在規範裁處機關於「法定罰鍰範圍內」量處罰則時應審酌之因素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個案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2 條但書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者外，尚不得僅以該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，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有案，先予敘明。

。

三、次查交通部 93 年 7 月 8 日訂定之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二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」第一項，明定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，按房屋間數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，因所定裁罰標準頗為明確，是以有關旅館業無照營業之裁罰，似應依上開裁罰標準表裁處之。

四、再查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函釋意旨雖不得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

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，惟貴局仍可依同條第 1 項，審酌其因試營運所應受之責難程度及其期間所受利益予以裁處，究應裁處金額若干，仍請審酌上開情事後本於職權卓處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

（本函釋說明三所援引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二名稱末漏植「表」字。另該附表二名稱嗣於 105 年間修正為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」。

）